



資料儲存磁帶專利訴訟 Advanced Research 控告 IBM、甲骨文、富士軟片

來源：科技產業資訊室 <http://iknow.stpi.narl.org.tw/Post/Read.aspx?PostID=10045>

日期：28-AUG-2014

2014年8月22日，Advanced Research Corporation 公司，在美國明尼蘇達地方法院(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District Of Minnesota)向多家大型跨國 IT 公司包括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(以下簡稱為 IBM 公司)、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 與 Fujifilm Corporation (以下合稱為富士軟片公司)，以及 Oracle Corporation(以下簡稱為甲骨文公司)提出專利訴訟，指控其侵害所持有的五件專利。原告 Advanced Research Corporation 公司註冊於美國明尼蘇達州，主要提供資料儲存的安全防護技術方案，服務對象為政府單位。

本案的被告，IBM 中文全名為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，是全球知名的一家資訊服務跨國公司，生產並銷售電腦硬體及軟體，並且為系統架構和網路託管提供諮詢服務；富士軟片公司是日本跨國公司，產品種類廣泛，包括了電腦用儲存介質，例如 CD-R 和磁碟等；而甲骨文公司是全球大型資料庫軟體公司，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紅木城的紅木岸 (Redwood Shores) 主要提供產品包括有資料庫服務器、應用軟體套件、企業資源計畫軟體(ERP)等等商用軟體。

在訴狀中，ARC 公司主張上述被告侵害其以下幾件系爭專利：

- 美國第 7,525,761 號專利，其名稱為「Method of making a multi-channel time based servo tape media(製作基於時間的多聲道伺服磁帶介質的方法)」，其專利核准公告日為 2009 年 4 月 28 日，申請日為 2007 年 8 月 21 日，專利申請號為 US 11/842,692。
- 美國第 7,948,705 號專利，其名稱為「Method of making a multi-channel time based servo tape media(製作基於時間的多聲道伺服磁帶介質的方法)」，其專利核准公告日為 2011 年 5 月 24 日，申請日為 2009 年 4 月 27 日，專利申請號 US 12/430,653。
- 美國第 8,254,052 號專利，其名稱為「Method of making a multi-channel time based servo tape media(製作基於時間的多聲道伺服磁帶介質的方法)」，其專利核准公告日為 2013 年 9 月 24 日，申請日為 2012 年 8 月 27 日，專利申請號 US 13/595,602。
- 美國第 8,437,103 號專利，其名稱為「Multichannel time based servo tape media(多聲道伺服磁帶介質)」，其專利核准公告日為 2013 年 5 月 7 日，申請日為 2009 年 2 月 27 日，專利申請號 US 12/395,170。
- 美國第 8,542,457 號專利，其名稱為「Method of making a multi-channel time based servo tape media(製作基於時間的多聲道伺服磁帶介質的方法)」，其專利核准公告日為 2013 年 9 月 24 日，申請日為 2012 年 8 月 27 日，專利申請號 US 13/595,602。



上述系爭專利的發明人皆為 Advanced Research 公司創辦人 Matthew P. Dugas，其內容涉及了電腦數據的格式化儲存磁帶 (formatted magnetic data storage tape) 相關技術。所述格式化儲存磁帶是一種循序存取的儲存媒體，可通過磁帶的磁性感應物理原理，可利用磁頭以線性或螺旋掃描的方式，循序地、連續地將資料區塊寫入到磁軌上。

在訴狀中，Advanced Research 公司主張 IBM 公司所生產、銷售的型號 IBM 3592 格式化儲存磁帶、甲骨文公司所生產、銷售的型號 Oracle StorageTek T10000 T2 格式化儲存磁帶以及富士軟片公司所生產、銷售的型號 Fujifilm 3592 格式化儲存磁帶，侵害了上述系爭專利，除要求損害賠償外，還要求停止其侵害行為。

而除了本件訴訟之外，Advanced Research 公司亦在同一日，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(ITC)向上述被告提出告訴，主張上述被告違反美國 1993 年關稅法 (Tariff Act of 1930) 的 337 條款，請求 ITC 介入調查。

ARC 公司向 ITC 請求頒發永久性全面排除侵害命令 (permanent general exclusion order)，並且一併要求頒發永久禁制令 (permanent cease-and-desist orders) 以杜絕後續的侵害。(1195 字；表 1)

表一、專利訴訟案件基本資料：

提告日期	2014 年 8 月 22 日
原告	Advanced Research Corporation
被告	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 Fujifilm Corporation Oracle Corporation
案號	0:14-cv-03241
訴訟法院	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District Of Minnesota
系爭專利	US7,525,761、US7,948,705、US8,254,052、U8,437,103、US8,542,457